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認購基金**

茲提述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認購該基金之參與股份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投資管理人告知本公司，鑒於專注於遊戲直播及流媒體領域的網絡直播多渠道網絡平台運營的政策風險及市場風險增加，投資管理人決定放棄獨立投資組合認購目標證券。

鑒於獨立投資組合預計不會認購其他證券，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終止，獨立投資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將認購人就參與股份支付的全部認購價連同相應管理費約1.2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9.68百萬港元)已退還認購人。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lkroadenergy.com.hk>可供查閱。